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  
**吨铝液、2 万吨铝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6 日，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东侧、鹏程大道南侧、金山路西侧、文贤路北侧，投资 15000 万元，占地面积 46648m<sup>2</sup>（全厂）。一阶段项目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一幢 1#熔化车间、2#原材料厂房，配套工程有 3#办公楼、4#动力站、门卫、消防水池、事故池，环保工程为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厂外排水依托高新区污水管网及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调查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其处理可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审[2017]58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建成。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8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及相应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剩余二阶段项目产能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我公司的性质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为铝液、铝锭,与原环评一致。

现有建成产能为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生产能力未增加;实际储存容量未超原环评设计能力的 30% 及以上。

次验收为一阶段项目,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未上,主要生产设备型号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厂界周围用地状况均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厂界周围用地状况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未发生调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燃料为天然气，为燃气锅炉使用，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治理措施工艺不调整，熔炼工序及铝渣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经各自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废气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发生调整，废水污染物排放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总量，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存在的变化情况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废气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新江海河。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 ①熔炼废气

本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包括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经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碱喷淋）

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②铝渣处理系统废气

本项目铝渣处理系统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21米高排气筒。

## (2) 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未完全收集废气。生产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氯化氢、氟化物、二噁英类。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化炉、叠锭机、铸锭机、风机等，主要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铝灰渣、环保灰、沉淀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铝灰渣、环保灰、沉淀池污泥企业出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施事故应急池一座，厂区按要求设施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

全厂设置摄像监控系统，人工进行监管。

### 2.其他

废水、废气、固废堆场均按要求设置环保标牌，厂区绿化工程已完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厂区废水总排口（S1）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16mg/L、悬浮物10mg/L、总磷0.06mg/L、氨氮3.35mg/L、动植物油0.71mg/L，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19年4月1~2日（二噁英类于2018年12月6日监测），颗粒物（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氯化氢、氟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2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氟化物周界外浓度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 3.厂界噪声

2018年12月6日~7日，各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9.6dB(A)~61.4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4.5dB(A)~52.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未进行监测。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排放量1997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22吨/年、悬浮物排放量0.018吨/年、氨氮排放量0.006吨/年、总磷排放量0.0001吨/年、动植物油排放量0.001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量2.246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2.995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1.872吨/年、氟化物排放量0.03吨/年、二噁英类排放量0.0067gTEQ/a。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主要处理设施为废水处理站，因废水从不同处理工序进入污水处理站，故无法计算污水站对各个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根据监测结果：出口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共设置了1根排气筒（其中一根排气筒应急排气）；排气筒高度为21米。因废气中各污染因子进口浓度低，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低于环评估算值。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标准。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股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氯化氢、氟化物和二噁英类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2)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分期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

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公司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液 2 万吨铝锭项目（一阶段年产 5 万吨铝液、2 万吨铝锭）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